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17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盈叡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合達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宣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5年6月4日送達上訴人，並由其受僱人收受等情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屬不合法，爰依前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宇彤